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事項

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規定：

- 1、新生選課時，選課單應經所長簽准；舊生則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准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，加退選時亦同。若未依本所規定選課，不得申請參加學位口試。
- 2、每學期選課最少一科(含論文)，最高 15 學分，畢業學分數最低 24 學分(不含論文 0 學分)。
- 3、本所必修科目「研究方法」(2 學分)、**高等財務會計理論(2 學分)**、**永續資訊與會計應用(2 學分)**、論文及共同－核心課程「企業倫理」(1 學分)；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、**講座課程「會計研究專題研討」(下學期 2 學分)為必選。**
- 4、大學部課程「會計審計實務講座(2/2)」課程為研究生先修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、研究生選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開課者，須經該所所長或系主任及任課教授簽准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6、上課以日間為原則。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。
- 7、缺課達三次以上者該學科不予及格。
- 8、大學期間若未修習「會計學(二)」及「審計學」，則需至本系大學部補修該科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，惟申請檢定考試且成績通過者，或參加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成績及格者除外。若參加其他研習並取得與本系相同學分者，得提出抵免申請，由系上個案認定。
- 9、同學應參加系上不定期舉行之 workshop，若無故缺席者系上得停止其申請各項獎助或實習。
- 10、新生入學擇定「專業組」或「實務組」後不得申請變更，各組依相關修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撰寫論文規定：

- 1、研究生應撰寫學位論文，惟實務組得以技術報告取代，研究生於研一下學期開學前，請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聘函核定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准，不得更換之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任教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至多兩人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有找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，則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為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，則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2、研究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經論文提案發表會審查。經審查不通過者，須於二週內重提，重提以乙次為限，重提仍不通過者，不得以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替代論文計畫書審查、亦不得參加本所舉辦之論文預審，且該學年不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論文計畫書繳交日期及提案發表會日期由本系公告週知。
- 3、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，且提出已完成之論文初稿。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
- 4、研究生應於提報學位論文口試該年度三月底或十月底之前，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；如未參加或未發表者，應參加本所舉辦之論文預審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提報學位論文口試。預審不通過者，須於兩週內提出複審，重提以乙次為限；未通過複審者，該學期不得提報論文口試，惟實務組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免除論文預審。
- 5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置委員 3 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校外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認可後連同校內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。口試時，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，僅能就其中一位聘為考試委員，且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6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休學時間以兩年為限。
- 7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8、本規定事項經研究所課程設計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